

2021年度滕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滕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45.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4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5.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4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2.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48.34	总计	62	4,448.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05.78	3,20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3.01	2,353.01					
20404	检察	2,353.01	2,353.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9.13	1,199.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9.79	869.79					
2040450	事业运行	192.00	19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09	9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4	14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4	14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5	115.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	2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3	7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3	7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2	3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	4.5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2	27.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00	6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48.34	1,654.35	2,793.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5.12	1,391.13	2,153.99			
20404	检察	3,545.12	1,391.13	2,153.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9.13	1,199.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1.90		2,061.90			
2040450	事业运行	192.00	19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09		9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7	16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7	16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8	14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	2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5	9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5	9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7	52.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3	33.4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00		6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45.12	3,545.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47	16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75	9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40.00		64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48.34	3,808.34	64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42.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42.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48.34	总计	64	4,448.34	3,808.34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08.34	1,654.35	2,153.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5.12	1,391.13	2,153.99
20404	检察	3,545.12	1,391.13	2,153.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9.13	1,199.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1.90		2,061.90
2040450	事业运行	192.00	19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09		9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7	16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7	16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8	14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9	2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5	9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5	9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7	52.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3	3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9.69	30201	办公费	23.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7.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8.0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2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96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1.65	公用经费合计					8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50		31.50		31.50	5.00	34.85		31.50		31.50	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0.00	640.00		6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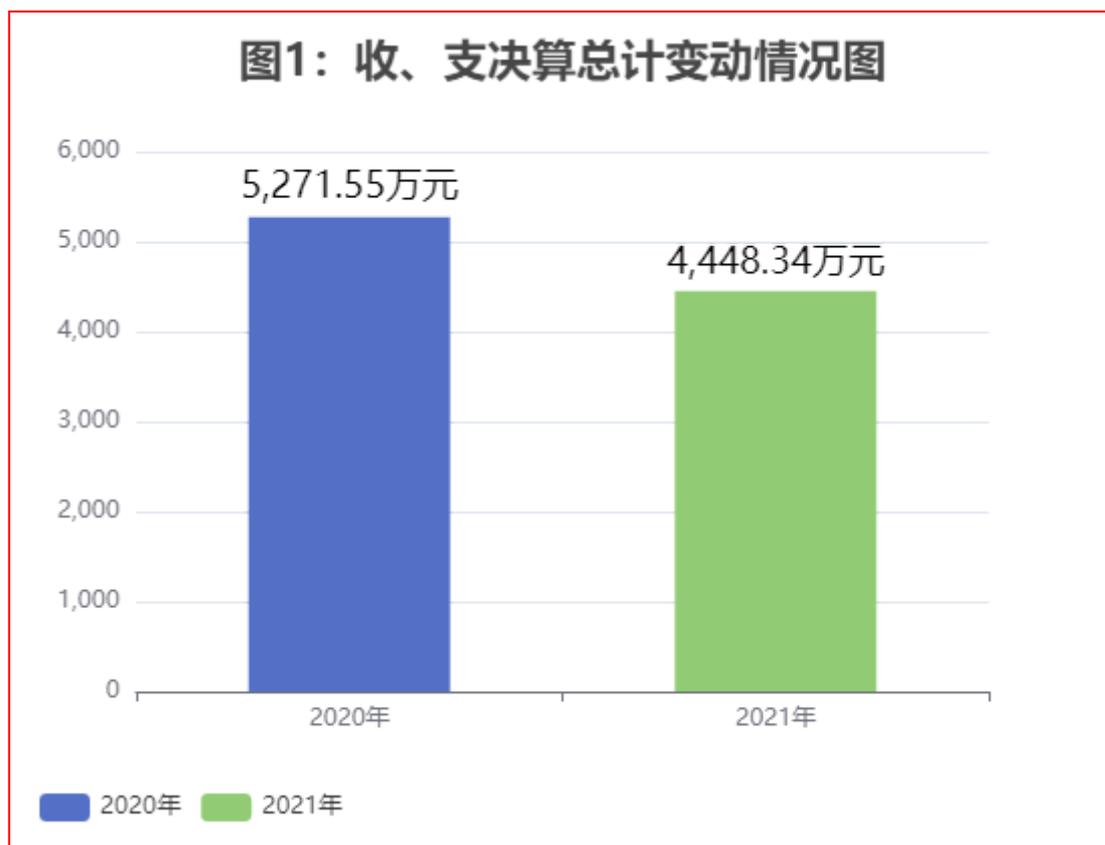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448.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23.21万元，下降15.62%。主要是人员退休，工资总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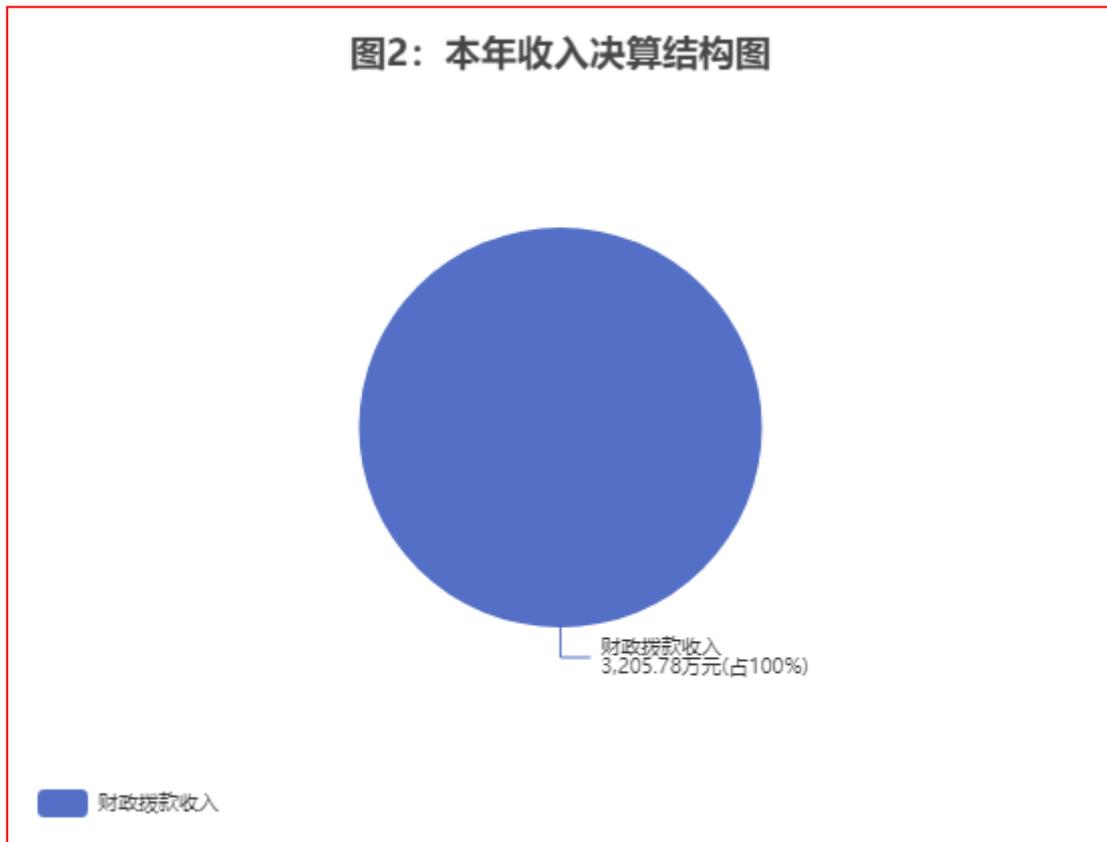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20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05.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205.7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69.02万元，下降15.07%。主要是人员退休，工资总量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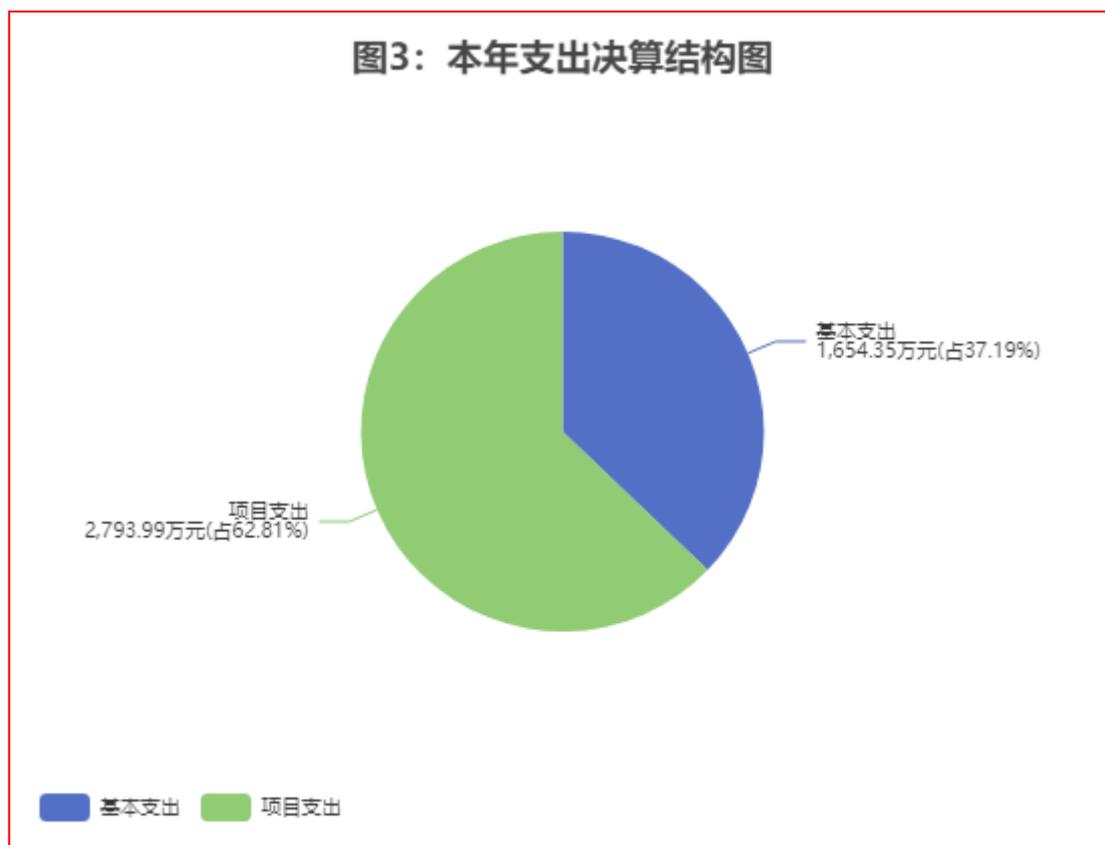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7.8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没有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44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4.35万元，占37.19%；项目支出2,793.99万元，占62.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654.3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08.4万元，下降6.15%。主要是人员退休，工资总量减少。

2、项目支出2,793.9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41.54万元，增长59.43%。主要是转移支付装备采购多；大型修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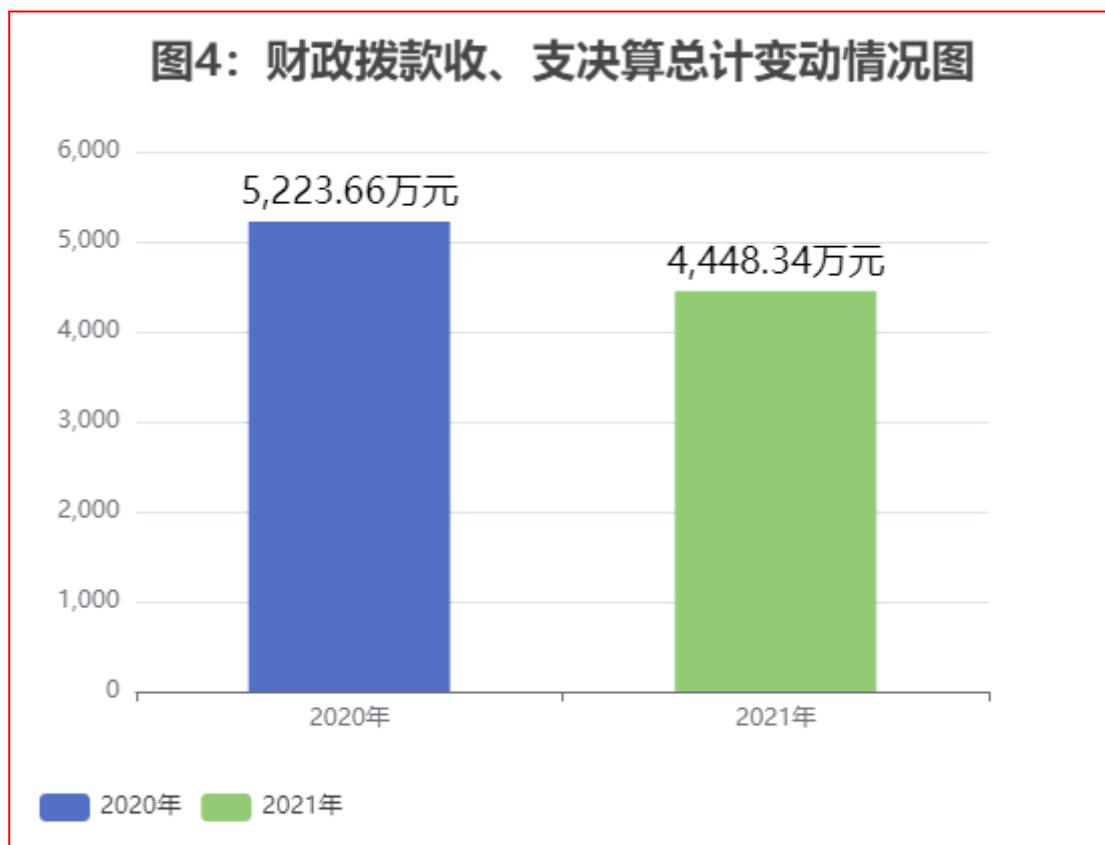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48.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75.32万元，下降14.84%。主要是人员退休，工资总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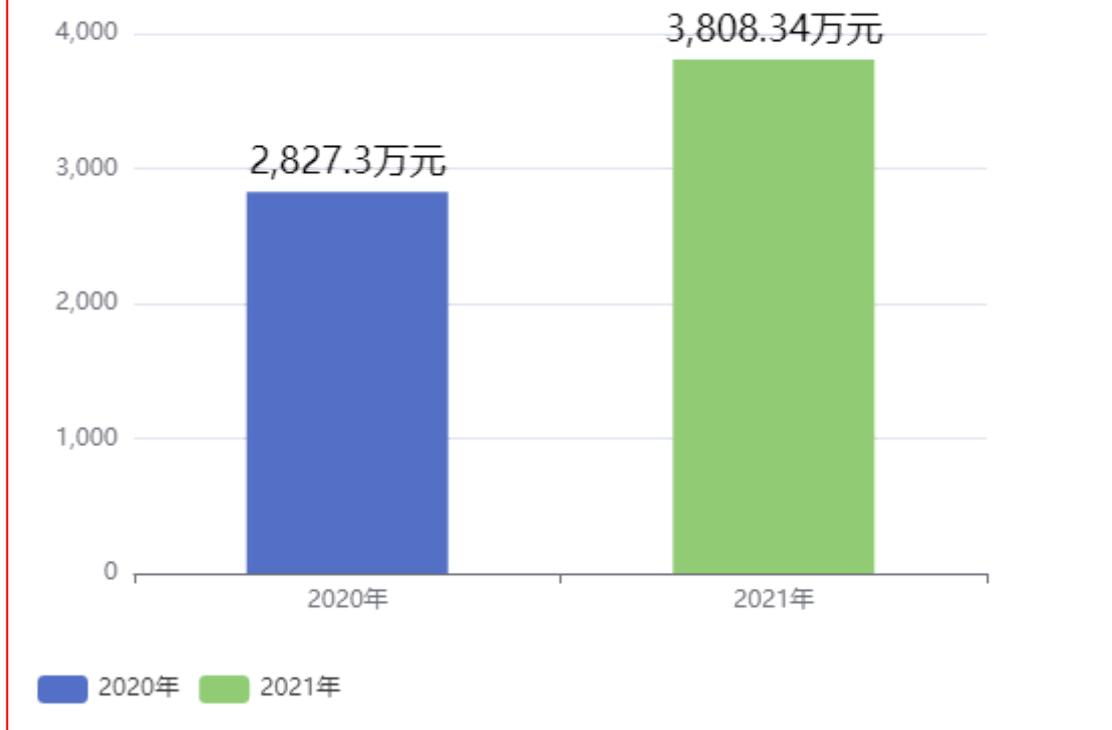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08.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61%。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1.04万元，增长34.7%。主要是转移支付装备采购多；大型修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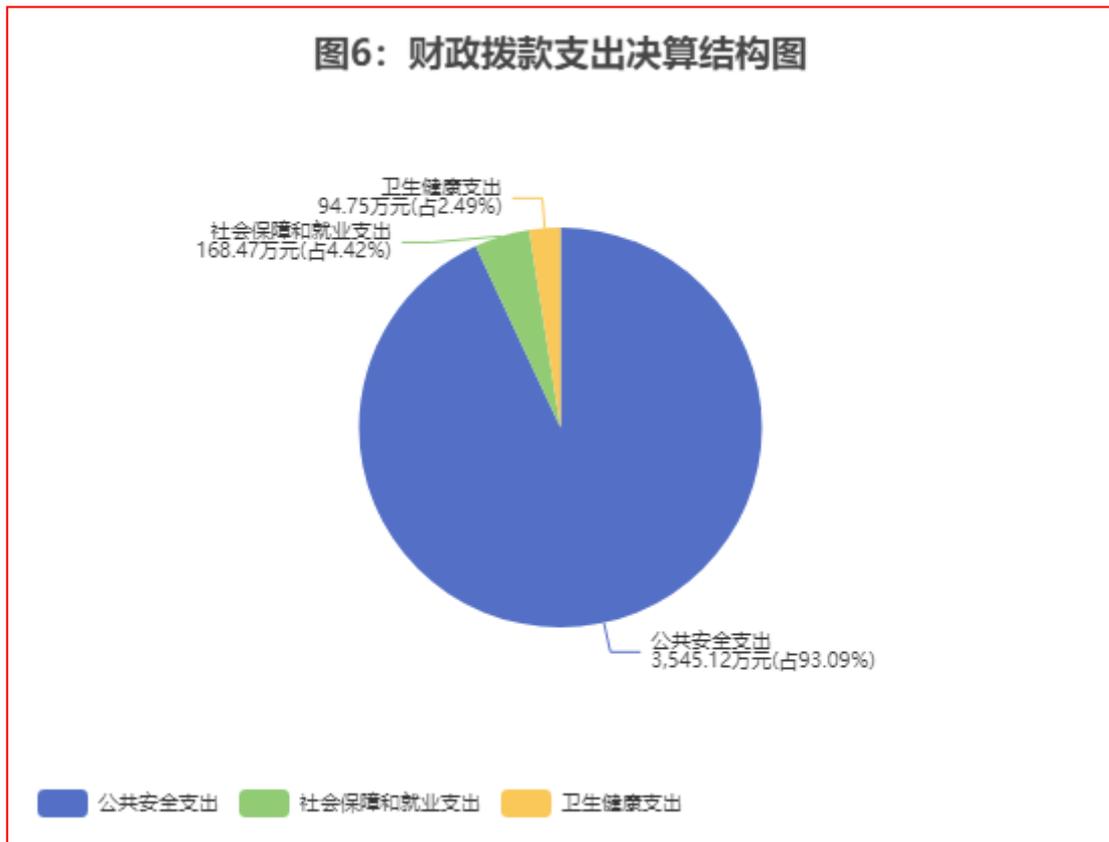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08.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545.12万元，占93.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47万元，占4.42%；卫生健康（类）支出94.75万元，占2.49%。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68.17万元，支出决算为3,80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往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部分项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40.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干警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16.98万元，支出决算为2,0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往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部分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0.89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干警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6万元，支出决算为9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5.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一次性补贴和抚恤金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6.37万元，支出决算为14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干警发放缴纳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18万元，支出决算为2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职业年金由其他指标支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04万元，支出决算为5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随人员与年初有偏差。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8万元，支出决算为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随人员与年初有偏差。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09万元，支出决算为3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随人员与年初有偏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5.1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由其他指标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54.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71.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8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4.8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滕州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3.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检查指导案件工作，共计接待140批次、5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

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40万元，本年支出64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市财政统一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2.76万元，降低4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7.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0.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1,420.9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809.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09.99万元。

组织对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费用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

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费用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检察院员额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166.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干警满意度；二是通过开展检察院员额绩效工资工作，实际完成及时足额发放35名员额检察官43名助理检察员绩效工资，实现提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收入；三是深化员额责任制改革，建设司法为民的检察队伍。

2、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94分。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执行数为75.86万元，完成预算的2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工作，实际办理各类案件2000起，发出检察建议35份；二是实现保障检察业务开支，购检察装备；三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64分。全年预算数为134

万元，执行数为84.72万元，完成预算的6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基层检察院业务活动，实际保障网络通讯50套，维修修缮30次，实现保障办公办案正常；二是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提高办公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4、书记员、驾驶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84分。全年预算数为336.24万元，执行数为226.75万元，完成预算的67.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书记员、驾驶员经费工作，实际对86名驾驶员、书记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二是实现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三是促进检察队伍稳定发展。

5、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工作，实际完成经费可以服务3个检查室，1.13万平方米，实现保障检察室正常运转；二是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

6、检察干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43.14万元，执行数为34.83万元，完成预算的80.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发放发放干警节假日外加班费工作，实际完成113名工作人员加班工资及时足额发

放；二是实现促进检察职能充分发挥，调动工作积极性；三是利于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7、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4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32.66万元，完成预算的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用工作，实际完成保障办公楼1.55万平方米，全年用水3万吨，用电85万千瓦时；二是实现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8、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01分。全年预算数为3.96万元，执行数为3.17万元，完成预算的8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补助工作，实际实现老干部支部人员11人及时领取生活补助；二是实现老干部活动3次；三是保障离退休干部续写人生辉煌、安享幸福晚年。

9、补充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人民检察院补充办公经费工作，实现保障干警身心健康，更好服务检查大局；二是促进检察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专项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检察干警素能培训，实现提高检察干部素质和专业水平；二是建设信念坚定、敢于担当的检察队伍。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63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保障案件正常办理；三是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3

20XX年度XX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

预算部门（盖章）：滕州市
人民检察院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1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院员额绩效工资	166.6	0
2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装备费	270	75.86
3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	134	84.72
4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书记员、驾驶员经费	336.24	226.75
5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	12	12
6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干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费	43.14	34.83
7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180	132.66
8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书记	3.96	3.17
9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补充办公经费	240	240
10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培训费	35	0

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0.00%	80	良好
24.70%	84.94	良好
63.22%	92.64	优秀
67.44%	93.84	优秀
100.00%	94	优秀
80.73%	94	优秀
73.70%	94.74	优秀
80.05%	94.01	优秀
100.00%	94	优秀
0.00%	80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员额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6	0	0	10.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6.6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检察院员额绩效工资工作，预计及时足额发放 35 名员额检察官 43 名助理检察员绩效工资，实现提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收入，深化员额责任制改革，建设司法为民的检察队伍。			通过开展检察院员额绩效工资工作，实际完成及时足额发放 35 名员额检察官 43 名助理检察员绩效工资，实现提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收入，深化员额责任制改革，建设司法为民的检察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员额检察官	35 人	35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助理检察员	42 人	42 人	5	5	
		时效指标	发放检察官绩效工资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员额等检察官绩效奖金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	166.6 万元	0 万元	10	0	因奖金总量核算需依据市平均工资，今年未出核算结果，本项目拟次年发放，未申请资金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提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的收入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深化员额责任制改革，建设司法为民的检察队伍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机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意度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307	75.86	10.0	24.71%	2.47	
	其中：财政拨款	270	307	75.86	-	24.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工作，预计办理各类案件 2000 起，发出检察建议 35 份，实现保障检察业务开支,购检察装备，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工作，实际办理各类案件 2000 起，发出检察建议 35 份，实现保障检察业务开支,购检察装备，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2000 起	2000 起	10	10	
		数量指标	发出检察建议的份数	35 份	35 份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及时办案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 调查调查取证接待费、差旅费、专用车费、扣留物资管理费、宣传费、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邮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其它	307 万元	75.86 万 元	10	2.47	上年转移支付资金 结转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 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法制环境的进步	长期促 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案件相关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意度						
总分						100	84.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34	84.72	10.0	63.22%	6.32	
	其中：财政拨款	134	134	84.72	-	63.2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基层检察院业务活动，预计保障网络通讯 50 套，维修修缮 30 次，实现保障办公办案正常，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公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通过开展基层检察院业务活动，实际保障网络通讯 50 套，维修修缮 30 次，实现保障办公办案正常，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公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网络通讯电话	50 套	50 套	5	5	
		数量指标	维修、修缮费用	30 次	30 次	5	5	
		数量指标	政法人员编制数	89 人	89 人	5	5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	每月 20 日前	每月 10 日维护	5	5	
		质量指标	保障网络通信的正常运行情况	有效保障	保障	20	20	
		成本指标	基层检察业务经费	134 万元	84.72 万元	10	6.32	年底支付未生效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办公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相关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驾驶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24	336.24	226.75	10.0	67.44%	6.74	
	其中：财政拨款	336.24	336.24	226.75	-	67.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书记员、驾驶员经费工作，预计 86 名驾驶员、书记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实现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检察队伍稳定发展。			通过开展书记员、驾驶员经费工作，实际对 86 名驾驶员、书记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实现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检察队伍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书记员、驾驶员等人员数量	86 人	8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驾驶员、书记员人员经费	336.24 万元	226.75 万元	10	6.74	年初使用上年结转指标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检察队伍的稳定	长期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驾驶员人员待遇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工作，预计经费可以服务 3 个检查室，1.13 万平方米，实现保障检察室正常运转，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			通过开展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工作，实际完成经费可以服务 3 个检查室，1.13 万平方米，实现保障检察室正常运转，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检察室数量	3 个	3 个	5	5	
		数量指标	三个检察室占地总面积	11322 平方米	11322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物业人数	3 人	3 人	5	5	
		数量指标	三个检察室建筑面积	6708 平方米	6708 平方米	5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	每月 20 日前维保	每月 10 日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检察室正常运行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检察室经费	12 万元	1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	有效推动	推动	20	14	未达到显著效果，以后加强推动工作。
		可持续影响	发挥法律监督、检务下沉	长期发挥	长期发挥	10	10	
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或	检察室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干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4	34.83	34.8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14	34.83	34.8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发放干警节假日外加班费工作，预计 113 名工作人员加班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实现促进检察职能充分发挥，调动工作积极性，利于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开展发放干警节假日外加班费工作，实际完成 113 名工作人员加班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实现促进检察职能充分发挥，调动工作积极性，利于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人数	5 人	5 人	10	10	
		数量指标	检察干警人数	108 人	108 人	10	10	
		时效指标	加班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 20 日前	每月 10 日发放	10	10	
		质量指标	加班工资足额发放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检察干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费(万元)	34.83 万元	34.83 万元	10	10	无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检察职能充分发挥	有效发挥	较充分	20	14	未达到显著效果，以后加强发挥效果。
		可持续影响	调动工作积极性，利于队伍稳定	长期有利	有效调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32.66	10.0	73.70%	7.37	
	其中：财政拨款	180	180	132.66	-	73.7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用工作，预计保障办公楼 1.55 万平方米，全年用水 3 万吨，用电 85 万千瓦时，实现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通过开展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用工作，实际完成保障办公楼 1.55 万平方米，全年用水 3 万吨，用电 85 万千瓦时，实现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办公楼物业管理面积	15514 平方米	15514 平方米	4	4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量	30000 吨	30000 吨	3	3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量	850000 千瓦时	850000 千瓦时	4	4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天数	365 天	365 天	4	4	
		时效指标	按时进行维修维护	每月 20 日前维护	每月 10 日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楼正常运行维护情况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办公楼运行经费	180 万元	132.66 万元	10	7.37	节能减排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职，发挥检察职能	有效确保	确保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机关办公、办案所需	长期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	3.96	3.17	10.0	80.05%	8.01	
	其中：财政拨款	3.96	3.96	3.17	-	80.0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补助工作，预计实现老干部支部人员 11 人及时领取生活补助，实现老干部活动 3 次，保障离退休干部续写人生辉煌、安享幸福晚年。			通过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补助工作，实际实现老干部支部人员 11 人及时领取生活补助，实现老干部活动 3 次，保障离退休干部续写人生辉煌、安享幸福晚年。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老干部支部班子人员结构	11 人	11 人	5	5	
		数量指标	全年老干部支部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5	5	
		数量指标	老干部支部支部书记人数	1 人	1 人	5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到位	每月 20 日前	每月 10 日发放	15	15	
		质量指标	老干部支部活动开展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老干部活动经费	3.96 万元	3.17 万元	10	8.01	委员减少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离退休干部续写人生辉煌、安享幸福晚年	有效保障	保障	10	8	显著效果不明显，以后进一步加强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	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有效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或	老干部对于支部活动安	100%	100%	10	10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的满意度					
总分						100	94.0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4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人民检察院补充办公经费工作，预计 280 名工作人员精神文明奖足额及时发放，实现保障干警身心健康，更好服务检查大局，促进检察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通过开展人民检察院补充办公经费工作，实际完成 280 名工作人员精神文明奖足额及时发放，实现保障干警身心健康，更好服务检查大局，促进检察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干警体检等	280 人	28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精神文明奖金人员	280 人	280 人	10	10	
		时效指标	医疗、精神文明奖金的及时保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成	12 月 10 日完成 发放	10	10	
		质量指标	体检、精神文明奖金的发放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干警医疗体检经费等	240 万元	24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干警身心健康，更好服务检查大局	有效保 障	保障	20	14	未达到显著的效果，以后进一步扩大覆盖规模。
		可持续影响	促进检察工作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促 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程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8]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300018001001]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0	0	10.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检察干警素能培训工作，预计业务培训 113 人、党员培训 47 人，业务、党员培训 7 天，实现提高检察干部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建设信念坚定、敢于担当的检察队伍。			通过开展检察干警素能培训工作，预计业务培训 113 人、党员培训 47 人，业务、党员培训 7 天，实现提高检察干部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建设信念坚定、敢于担当的检察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数	113 人	113 人	5	5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天数	7 天	7 天	5	5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天数	7 天	7 天	5	5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人数	47 人	47 人	5	5	
		时效指标	党员培训按时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10 日完成	5	5	
		时效指标	业务培训按时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10 日完成	5	5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项培训费	30 万元	0 万元	5	0	因疫情原因取消
		成本指标	党员培训费	5 万元	0 万元	5	0.00	因疫情原因取消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信念坚定、敢于担当	有效促	促进	20	20	

	(30分)		的检察队伍	进				
		可持续影响	提高检察干部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体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滕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预算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滕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滕财绩〔2022〕11号）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1月至10月，组织开展了滕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开展好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原有预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分工、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方法及工作程序等内容。

本次评价工作由我院检察事务中心牵头组织，政治部、检察事务中心等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分别对所管、所属项目进行评价，检察事务中心负责审核汇总评价结果，确保评价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 单位自评情况

在范围上，本次单位自评工作涉及我院 10 个科室，1 个所属预算单位；在数量上，包括了所有预算项目，实现了单位自评全覆盖。本次单位自评工作选取涉及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专项培训费等 10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420.94 万元。绩效平均得分 90.22 分，最高得分 94.74 分，最低得分 80 分。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各项主要产出均已完成，较好地实现了预期效果，各项目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2021 年度滕州市人民检察院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评价得分
1	检察院员额绩效工资	166.6	80
2	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装备费	270	84.94
3	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	134	92.64
4	书记员、驾驶员经费	336.24	93.84
5	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	12	94
6	检察干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费	43.14	94
7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180	94.74
8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补助	3.96	94.01
9	补充办公经费	240	94
10	专项培训费	35	80

2. 部门评价情况

本次部门评价选取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等 10 个项目作为评价对象，评价金额 1420.94 万元，绩效平均得分 90.22 分，最高得分 94.74 分，最低得分 80 分。各项目部门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2021 年度滕州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部门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评价得分
1	检察院员额绩效工资	166.6	80
2	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装备费	270	84.94
3	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	134	92.64
4	书记员、驾驶员经费	336.24	93.84
5	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	12	94
6	检察干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费	43.14	94
7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180	94.74
8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补助	3.96	94.01
9	补充办公经费	240	94
10	专项培训费	35	80

3.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1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 96.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 2021 年度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 年度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汇总表

2021 年度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我院自建检察室 3 所：东郭、西岗、木石检察室。检察室土地均为租用，检察室的日常运行等需要维护。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工作，计划对 3 个占地面积为 11322 平方米，建筑面积未 6708 平方米的监察室进行维修维护，实现保障检察室正常运转，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具体绩效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检察室数量	3 个
	数量指标	检察室占地总面积	11322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检察室建筑面积	6708 平方米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检察室经费	12 万元
	社会效益	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	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发挥法律监督、检务下沉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度批复预算 12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检察室办公办案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 12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 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等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对 3 个占地面积为 113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708 平方米的监察室进行维修维护,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保障检察室正常运转。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66.67%。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各项检察业务能力,提升了整体检察工作水平。但建议疫情防控,未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但项目实施效益未能及时发挥,后续仍需加强成果应用。同时,需进一步完善满意度调查机制,加强满意度评价分析。

（二）有关建议

建议改进和优化满意度调查方式，关注受益群众满意度的跟踪与调查分析，及时收集并分析意见反馈，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益。